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114學年度臺東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」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- 1、☐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☐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☐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、庫、 局、信用合 作社、農會 名稱	地址	戶 名	種 類	帳號	戶名以投 標廠商本 身存款為 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此致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